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通信”）通知，长江通信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。

2012年8月8日至2012年11月16日长江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卖出公司股份5,61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3%。

截至2012年11月16日收盘，长江通信尚持有公司股份39,955,9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5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长江通信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